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1年5月9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4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4月22日